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

102.12.12 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相關人員、設備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 業務主管部門
本基準業務主管部門為品質與風險管理室，負責本基準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本院各單位、部門除下列行業（包括：文書、打字及印刷服務業、行政特別助理、電腦資訊、軟體開發及維護、健康檢查服務、影印服務業、電話傳真機維護、保險、旅遊）以外之業務外包，且承攬商人員於本院指定之工作場所進行作業者。
二、凡計畫合作、計畫/技術委託，或建教/學研合作單位指派來院進行/參與研發、測試者。

第二章 承攬商於本院作業

- 第四條 管理事項
一、本院與承攬商簽訂契約後，由採購部門與其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自辦購案者則由請購部門逕洽承攬商召開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及簽署承諾書），該承諾書視同契約之一部份，其有效期限至完成驗收日止；請購部門應於開工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特性、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安全衛生規定、應遵守之事項、約定作業重點。
二、年度契約承攬商可於年度委託案執行前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開工前由委託承攬部門召開安全衛生會議進行危害告知，該年度內無須個案辦理，唯涉及管制作業，仍應逐案申請；若有作業特性或作業場所異動情形，應重新進行危害告知。
三、本院與承攬商、再承攬商分別僱用員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請購部門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並保留相關記錄備查：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管理人員，擔任指揮、協調與連繫工作。
(二)工作場所之巡視。
(三)其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四、請購部門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責採取防止職業災害所必須之一切措施。
五、請購部門及監工部門之工作現場管理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負有稽查、糾正之權，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發現其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勒令停工。
六、請購部門應指派作業現場監督人員，督導承攬商工作人員作業安全。
- 第五條 承攬商應遵守事項
一、承攬商應就承攬部份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保持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
二、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出資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

- 工程之事業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派代表發生困難時，應由採購部門予以協調解決（自辦購案由請購部門協調之）。
- 三、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應將本基準及相關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納為再承攬契約之條款。
 - 四、承攬商應為其僱用之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具有與勞工保險之傷、殘、死亡等有關醫療賠償給付條件相當之保險；該作業有顯著風險者應加保公共意外險。
 - 五、承攬商及其所屬員工非經許可，不得擅入非承攬作業區域。
 - 六、承攬商自備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借用本院之機械器具及承攬作業相關環境及設備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
 - 七、承攬作業或施工產生之噪音、粉塵、異味逸散致影響作業環境品質者，應於非上班時段施作。
 - 八、一切作業應盡可能避免中斷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若有必要需暫時中斷其功能時，應事前向請購部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應指派監工或現場主管全程監控；當日作業終了時，應向請購部門申請復歸、確認其功能後始得離開。
 - 九、承攬作業涉及動火、挖掘、吊掛、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或於侷限/密閉空間等管制作業者，應向請購部門辦理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
 - 十、作業場所發生危險之虞或發生意外事故時，承攬商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採取緊急措施，並通知監工人員或請購部門工作現場管理人員，事後應執行事故調查。

第三章 院外人員於本院從事研發與測試

第六條 權責說明

- 一、部門主管應依本院「各級人員安全衛生相關職責」之規定，負責本基準規範事項之管理及監督業務。
- 二、現場管理人員及作業人員依本院「各級人員安全衛生相關職責」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負責本基準之執行業務。
- 三、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負責本基準執行之稽查業務。
- 四、院外人員入院工作應承諾遵守本基準及該作業區域之規定。

第七條 作業區域安全衛生管理

部門主管應指定人員執行隸屬區域安全衛生管理，管理事項含：

- 一、依作業場所特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或危害警示/作業管制，或工作引/教導等。
- 二、實施院外人員[作業安全衛生引導](#)，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預防措施。
- 三、作業危害預防及安全管理。
- 四、執行作業安全衛生檢點、檢查，若發現有潛在風險或不符合事項者，應停止作業，直至完成改善始得繼續作業。

第八條 院外人員應遵守事項

- 一、進入本院工作人員，其雇主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之責，並對其指派之工作人員教導從事作業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
- 二、工作時必須自備並配帶該工作所需之個人防護具。
- 三、於本院運作主管機關列管之機械、設備或物質，應依法取得使用執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操作人員應依規定取得法定操作資格。
- 四、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其他作業區域。
- 五、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接觸、操作儀器設備或測試物件。
- 六、委託本院進行研究、測試期間，委託者指派之會同人員，其工作內容僅限於與

- 該委託案有關者，該會同人員作業前，應檢視測試物件之電源有無被覆破皮、損壞、鬆脫、系統接地，以防感電危險。
- 七、委託研究、測試之設備與物件，其系統安全性由委託廠商負完全之責任。
 - 八、機儀設備之安全連鎖裝置、護罩、護圍等除非必要，禁止使其失效或拆除，解除時應另訂安全防護方法。
 - 九、借用本院設備應自負維護保養及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借/租用本院研究實驗或測試場地除不得影響本院同仁，並應依法善盡管理人責任。
 - 十一、作業時會產生有害性物質逸散、異味、粉塵、噪音等情形者，應採適當防護措施，以防影響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 十二、於非上班時段持續進行實驗或運作時無人看守者，應事先通報運作場所之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或人員。
相關規定詳見本院非上班時段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十三、發覺危害缺失或其他安全衛生疑難時，立即向區域現場管理人員反應。
 - 十四、院外人員來院作業時，應閱讀本準則，並簽署[作業安全承諾書](#)，承諾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罰則

- 一、承攬商應遵守與本院簽訂之契約規定，未依本基準規定完成相關管理程序者不得施工。
- 二、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有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時，得扣除其契約編列之安全衛生款項。

第十條 其他

- 一、[承攬安全衛生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商動火許可申請表](#)、[吊掛作業申請表](#)、[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承攬商侷限/密閉空間作業許可申請表](#)、[承攬商地面挖掘工作申請表](#)表單格式另訂。
- 二、本基準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基準經整合系統管理委員會審議、本院整合管理代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